

桃園市 106 年度特教心理評量人員學情障診斷測驗工具 培訓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簡稱鑑輔會）年度實施計畫。
- (二) 桃園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本市心評人員使用心理評量相關工具的專業知能。
- (二) 提升本市心評人員解釋測驗相關數據及應用的專業知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東門國小）

六、研習時間：106 年 8 月 17 日(四)至 8 月 18 日(五)，共二天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東門國小綜合大樓二樓視聽教室（桃園區東國街 14 號）

八、講師：孟瑛如教授(國立清華大學特教系教授兼中心主任)

九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心評人員，預計 100 人，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十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一(請依課程時間準時出席，並全程參加研習)。

十一、報名：請參加人員於 106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前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
(<http://www.set.edu.tw/frame.asp>)-研習與資源-教師研習-點選縣市(桃園市)學年(106)學期(上)登錄單位(東門國小)報名（聯絡人：
3394572 陳慧儒〈分機 24〉、李孟儒〈分機 18〉，e-mail:
201009tyjf@gmail.com）。

十二、差假：參加本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研習期間由所屬學校本權責給予公
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 12 小時。

十三、經費預算：

- (一) 經費來源：本計畫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撥付執行。

(二) 經費概算：如附件二。

十四、辦理本項研習績優工作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(一) 本研習第一天課程會操作電腦，請自行攜帶已充電之筆記型電腦。

(二) 研習場地汽車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共乘或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，並落實資源回收工作。

十六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 106 年度特教心理評量人員學情障診斷測驗工具
培訓研習課程表

日期 時間	8/17 (四)	8/18 (五)
8:30~9:00	報到、領取測驗資料	
9:00~10:30	學前至九年級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 行為特徵篩選量表(K-9 ADHD-S) 講師：孟瑛如 教授	書寫表達診斷測驗之介紹 與使用說明 講師：孟瑛如 教授
10:30~10:40	休息	
10:40~12:10	電腦化注意力診斷測驗(CADA) 講師：孟瑛如 教授	書寫表達診斷測驗之應用、分析 與課程設計 講師：孟瑛如 教授
12:10~13:00	午餐/午休	
13:00~14:30	識字診斷測驗之介紹、應用、分析 與課程設計 講師：孟瑛如 教授	數學診斷測驗之介紹、應用分析 與課程設計 講師：孟瑛如 教授
14:30~14:40	休息	
14:40~16:10	閱讀理解診斷測驗之介紹、應用、 分析與課程設計 講師：孟瑛如 教授	寫作診斷測驗之介紹、應用分析 與課程設計 講師：孟瑛如 教授